**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**

**一** **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**

(一)开采范围、设计规模和开采顺序。

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发生变化，或上行开采和下行开采两类 开采顺序之间发生改变，或者不同采区之间开采顺序发生改变，并 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：

1.提升运输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；

2.通风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；

3.排水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**(二)采矿方法。**

崩落法、空场法、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。

(三)开拓系统。

1.竖井、斜井、斜坡道、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2. 竖井开拓中箕斗、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；斜井开 拓中箕斗、串车、胶带三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；平硐开拓中有 轨、无轨、胶带三类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3.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井筒位置发生变化，并导致工业场地 的位置发生改变。

4.竖井和斜井形式的主要安全出口由一段提升改为多段接力 提 升 。

**(四)通风系统。**

1. 主要通风井井筒数量减少或井筒断面变小。

2. 主要通风机设备型号或数量发生变化，并导致总通风量 减少。

(五)排水系统。

1. 一 段排水与接力排水的方式发生变化。

2. 主要排水设备规格或数量发生变化，并导致排水能力变小。

(六)废石场。

1. 废石场的位置发生变化。

2.废石场堆置高度变高。

3. 废石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。

4.边坡角变陡。

(七)地表截、排洪系统。

地表塌陷区截洪或排洪系统的形式和位置发生变化，并导致 截洪或排洪的能力变小。

(八)其他。

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对矿山开采 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二** **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**

(一)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。

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发生变化，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：

1.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；

2.露天采场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；

3.排土场场址发生改变；

4.截、排洪系统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**(二)开拓系统。**

公路、铁路、胶带等开拓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(三)露天采场。

1.最终边坡角变陡。

2.截、排洪系统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。

(四)排土场。

1.排土场的位置发生变化。

2.排土场堆置高度变高。

3.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。

4.边坡角变陡。

(五)截、排洪系统。

露天采场或排土场地表截、排洪系统的形式和位置发生变化， 并导致截洪或排洪的能力变小。

**(六)其他。**

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对矿山开采 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三、尾矿库**

(一)总库容或总坝高。

基建期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。

**(二)筑坝及排放方式。**

1.湿式尾矿库上游式尾矿筑坝法、中线式尾矿筑坝法、下游式 尾矿筑坝法、 一次建坝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2.湿式尾矿库坝前排放、周边排放、库尾排放四类尾矿排放方 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3.干式尾矿库库前式尾矿排放筑坝法、库周式尾矿排放筑坝 法、库中式尾矿排放筑坝法、库尾式尾矿排放筑坝法、 一次建坝五 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。

**(三)尾矿物化特性或尾矿量。**

1.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物化特性发生以下变化，并引起尾矿 堆积、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的：

(1)上游式尾矿坝或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粒度变细；

(2)中线式、下游式尾矿坝筑坝尾矿粒度变细；

(3)上游式尾矿坝入库尾矿排放浓度变高；

(4)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排放浓度变化。

2.干式尾矿库堆存尾矿含水率变大，无法按设计要求筑坝和 排矿作业，或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。

3.入库尾矿量变大。

(四)尾矿坝。

1.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：

(1)坝址发生改变；

(2)坝型发生改变；

**(3)坝高发生改变；**

**(4)坝体坡比变陡；**

**(5)筑坝材料发生改变。**

**2.尾矿堆积坝平均堆积外坡比变陡。**

**3.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。**

4.坝体防渗或者排渗型式、布置发生改变，并引起防渗、排渗 效果变差。

5.干式尾矿库堆存推进方向改变、压实度变小、台阶高度变高 及台阶坡比变陡。

**(五)防洪排水系统。**

1.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 泄洪能力或建(构)筑物强度降低的：

(1)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；

(2)防洪排水系统布置发生改变；

(3)防洪排水系统结构发生改变；

(4)防洪排水系统尺寸发生改变；

(5)防洪排水系统建筑材料发生改变。

2.排水构筑物终止使用时的封堵位置或封堵体结构发生 改 变 。

(六)其他。

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对尾矿库运行安 全产生重大影响。